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王九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4,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9%）的王九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九魁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九魁	无	54,020,000 股	9.19%	27,010,000 股	4.59%

二、 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减持股东：王九魁先生；
2.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4. 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王九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王九魁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王九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